

名稱：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對象：

- 一、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之民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。
- 二、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之相關人員（以下簡稱從業人員）。

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事業單位及其從業人員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定適用對象之評選，分為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二組。

前項所定績優單位組，依其組織性質及規模分為下列四類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類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。
- 二、大型企業類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且非屬中小企業之企業。
- 三、中小型之機構、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：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、診所或地區醫院。
- 四、大型之機構、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：經常僱用員工數滿一百人者、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。

第 4 條

報名績優單位組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：

- 一、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並促進其穩定就業，有具體實績。
- 二、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，且營運中。
- 三、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四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，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或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。
- 五、最近二年內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。

報名從業人員組者，應為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相關工作滿三年，有具體事蹟，並經相關單位或人員推薦之現職從業人員。

第 5 條

第二條所定對象參加評選，應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表。
- 二、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
前項所定文件、資料、受理期間及評選作業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6 條

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選小組，辦理第三條所定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評選。

前項所定評選小組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- 二、人力資源主管代表、非營利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- 三、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評選小組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定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，依下列項目評選：

- 一、建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制。
- 二、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穩定就業措施。
- 三、結合單位組織特性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發展之前瞻性或創意性措施。
- 四、執行前三款所定項目具有成效及影響力。
- 五、其他足為楷模之事蹟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之獎項如下：

- 一、績優單位獎。
- 二、績優人員獎。

前項所定獎項名額由評選小組分配之，評選小組並得視參選狀況調整或從缺。

獲獎者由主管機關公開表揚，頒發獎座（牌）及獎金，並得補助參加主管機關辦理與本項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。

第 9 條

第三條所定評選，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第 10 條

參選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、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，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：

- 一、提報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失效資料。
- 二、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- 三、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